

《數位中介服務法》草案說明

隨著電信網路設置之普及與行動終端連網裝置蓬勃發展，民眾已普遍使用經電子方式遠距提供之數位服務。然而，全球各地接連發生透過具政治或商業目的之不實訊息，侵擾社會甚至對國家安全造成動盪之事件，因此「網路治理」議題遂引發國際關切，目前國際上多認為連線服務與線上平臺服務等數位中介服務者，具備重要「守門人」(gatekeeper)特性，故各國興起向數位中介服務者問責之趨勢，多欲針對數位中介服務之行為加以規範，本次我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發布之「數位中介服務法」，便是參考歐盟執委會於 2020 年 12 月 15 日制定並於 2022 年 1 月 20 日通過之數位服務法（Digital Services Act, DSA），期能透過落實數位中介服務提供者之問責與使用者權益維護，以建立自由、安全及可信賴的數位環境，本次草案之重點臚列如下。

一、 規範主體

本草案參考歐盟數位服務法，針對數位中介服務之態樣與規模區分為連線服務 (mere conduit)、快速存取服務(caching)及資訊儲存服務(hosting)，其中資訊儲存服務又包含線上平臺服務及指定線上平臺服務(參照本草案第 2 條)。此外由於數位中介服務普遍具有跨國性質，因此判斷有無管轄權時，縱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未設立商業據點，如有事實足認與我國具實質關聯(以中華民國領域內用戶數量，或對我國用戶及市場有無影響等因素認定)之數位中介服務提供者，亦得由我國管轄，以達成立法之目的(參照本草案第 4 條)。

- (1) 「連線服務」，指透過通訊網路傳輸由使用者提供之資訊，或提供對通訊網路接取之服務或人際通訊服務，如中華電信光世代；
- (2) 「快取服務」，專為提升將資訊轉傳之效率，經由通訊網路自動、中介及暫時儲存用戶所提供之資訊的服務，如台灣固網、亞太智慧生活等；
- (3) 「資訊儲存服務」，依用戶要求而儲存使用者所提供之資訊，如 Vmware 等；
- (4) 「線上平臺服務」，應要求將使用者所儲存之資訊向公眾傳達之服務，如 Meta 或 YouTube 等，但僅為他服務之次要及附屬功能，如新聞網站頁面下方之留言功能，則不在此限。
- (5) 「指定線上平臺服務」，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有效使用者數量達 230 萬人者，NCC 得公告為指定線上平臺服務提供者，並課予特別義務。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二、應負義務之說明

本次草案按照數位中介服務之類型分別課予義務，大致可區分為所有數位中介服務提供者皆應遵守之一般義務，以及資訊儲存服務、線上平臺服務及指定線上平臺服務提供者分別另負之特別義務。

■ 所有數位中介服務提供者皆應遵守之一般義務	
草案第 13 至 14 條	有揭露營業主體基本資訊之義務，未於中華民國領域內設立商業據點者，應以書面指定境內代理人。
草案第 15 條	公告服務使用條款(包括內容自律之政策、程序和措施，及所使用之演算法決策工具或人工檢視等)。
草案第 16 條	發布透明度報告(詳細內容及格式，待主管機關公告)。
草案第 17 至 21 條	(1) 依法院裁判或行政機關之行政處分書提供特定使用者資料(草案第 17 條)。 (2) 配合法院資訊限制令及緊急資訊限制令之執行，或行政機關暫時加註警示之處分(草案第 20 條)。 (3) 將限制資訊流通之措施登載於公開之共同資料庫(草案第 21 條)。
■ 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之特別義務	
草案第 22 條	建立通知特定資訊為違法內容及回應之機制。
草案第 23 條	告知使用者移除或限制接取特定資訊之措施。
■ 線上平臺服務提供者之特別義務	
草案第 24 至 25 條	建立內部異議機制及爭議解決機制。
草案第 26 條	建立機制優先處理認證舉報者 (trusted flagger) 所提出之通知。
草案第 27 條	針對反覆提供明顯違法內容之使用者，予以警告及暫停服務。
草案第 28 至 30 條	(1) 揭露賣方資訊之義務 (草案第 28 條)。 (2) 加重透明度報告義務，擴及報告內容至異議機制之相關資料、訴外爭端之數量與所需時間，以及自動化技術之詳細說明和補救措施等(草案第 29 條)。 (3) 展示廣告時應即時且清楚揭露相關資訊(草案第 30 條)。
■ 指定線上平臺服務提供者之特別義務	
草案第 33 至 35 條	分析所提供服務之系統性風險，採行符合比例原則且有效之管理措施，經第三方辦理稽核作業後提出報告以供備查。
草案第 36 條	加重公告服務使用條款之義務，內容增加說明所採推薦系統所使用之參數。

本 Newsletter 謹就法律之原則，作一說明，並不構成對具體個案提供法律意見，蓋因每一個案內容及事實不同，恐有不同之考量，故若需尋求對具體個案之法律諮詢，煩請與本所聯絡。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三、 主管機關之措施

1. 依本草案第 18 條和第 19 條，各法規之行政主管機關於調查數位中介服務提供者依使用者要求所傳輸或儲存之資訊，認有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者，為避免或減輕公共利益之危害，得向法院聲請「資訊限制令」，法院於審理終結後，認有理由者，應核發對該資訊移除、限制其接取或採行其他必要措施之資訊限制令。尤須注意者係，按本草案第 18 條第 7 項，如該行政主管機關判斷該資訊為謠言或不實訊息，且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者，為避免或減輕公共利益之危害，得要求數位中介服務提供者，對該資訊為暫時加註警示之處分。
2. 假使存在若不立即移除該資訊或限制其接取，公共利益將遭受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且有急迫之必要時，各法規之行政主管機關尚得依本草案第 20 條向法院聲請「緊急資訊限制令」，法院並應設置專責窗口受理緊急資訊限制令之聲請，且有義務於 48 小時內為核發或駁回之裁定。
3. 為促進數位中介服務提供者自律，維護自由、安全之網際網路環境，保障使用者權益，NCC 依本草案預計成立數位中介服務專責機構，由專責機構迅速通知數位中介服務提供者，各法規之行政主管機關所檢具之行政處分書或法院核發之緊急資訊限制令，並設置數位中介服務維運基金（參照草案第 39 條至第 45 條）。

四、 評析

針對網路治理，包含網路資訊、社群平台等管理法規範，於歐洲各國已多有討論，其中法國於 2018 年通過「反資訊操縱法」，規定社群媒體接獲民眾檢舉後，有義務撤除不實訊息，並通報廣電媒體之主管機關，且要求社群媒體必須建置檢舉假新聞機制，否則主管機關可介入並懲處平台業者；德國亦有透過「社群網路強制法」，要求一定規模以上的大型社群網站，必須移除明顯違反德國刑法之仇恨性言論，或有危害公共秩序之言論等。由此可知，面對網路不實訊息之巨大威脅，如一貫地主張數位中介服務業者對內容不負任何責任之論述，恐已不符現實需要，然而任何國家行政機關涉及限制通訊以及言論之傳播時，皆應相當謹慎，否則如有違反憲法保障言論自由之疑慮者，可能減損民主之核心價值。